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约24,000万元—3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约13,300万元—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2%—51.16%；基本每股收益为盈利约0.075元—0.103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4,000万元—3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78%—59.84%	盈利：约11,000万元—1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57%-81.59%	盈利：59,762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13,300万元—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52%—51.16%	盈利：约500万元—1,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66%-96.22%	盈利：13,231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5元—0.103元	盈利：约0.034元/股—0.041元/股	盈利：0.187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以及有关业务的最新进展，公司对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作出调整，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业绩作出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销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是否可分拆及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业务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进行重新认定，对部分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计量标准进行再次分析，重新确认部分业务收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和评估，对预期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补充计提部分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